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行使持有有價證券之表決權作業要點

訂定：99年11月11日  
第一次修訂：100年12月16日  
第二次修訂：102年4月16日  
第三次修訂：103年5月19日  
第四次修訂：104年3月20日  
第五次修訂：106年5月18日  
第六次修訂：110年8月31日

### 第一條 目的

訂定行使持有有價證券之表決權方式

### 第二條 相關法條

- 一、公司法第177-1條
- 二、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0條
- 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3條
- 四、金管證券字第1050021126號令
- 五、「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 六、其他相關法條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因自有資金運用及經營業務而持有之國內股票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

### 第四條 表單

- 一、指派書(委託書)申請單
- 二、股東會出席通知單暨委託書控管表
- 三、指派書

### 第五條 作業程序

- 一、公司持有有價證券，於取得有價證券之股東會或權益事項之開會通知書後，應統一交由財務部簽收管理。財務部應將前述之開會通知書通知相關單位，並依法令規定將採電子投票及應派員及指派出席行使表決權之開會通知書列表控管。其餘未行使表決權的開會通知書則裝訂成冊後歸檔。
- 二、對持有之股票公司股東會或受益憑證受益人大會，除依法令規定外，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以上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表決權之行使方式，由財務部通知該持有單位負責出席之相關事宜；若單一股票由兩個部門以上共同持有，則由持股最高的單位負責後續事宜。
- 三、對被投資公司議案，本公司持支持、反對或僅能表達棄權之議案如下：
  - (一)基於尊重其經營專業及發展，若其議案不違反主管機關法規且未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具有負面影響，本公司原則上支持其議案。
  - (二)若被投資公司議案涉及財報揭露不實(虛偽、隱匿情事)、董監酬勞不當、環境汙染、侵害人權及違反法規情事，本公司原則上反對其議案。

(三)僅能表達棄權之議案類型：如遇該公司有非普通決議或具爭議性等特殊事項之議案，除經總經理核准後辦理投票外，否則以棄權票處理。

請相關單位表達對議案反對、棄權理由後交由財務部留存資料備查。

四、相關部門符合第五條第二款規定或因業務需要，應填寫指派書(委託書)申請單並於開會期限內提出表決權行使之指示。除涉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外，應由該部門主管核准後辦理。

(一)採書面投票：

1. 應於指派書(委託書)申請單敘明申請事由，並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2. 被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後應繳回出席證，財務部並應將用印後之開會通知單、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出席證以書面留存備查。

(二)採電子投票：

無需出具指派書；業務單位應於開會通知書之委託書勾選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轉交財務部於電子投票平台執行投票。電子投票紀錄等文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五、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六、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轉投資事業外，就取得有價證券權益行使，公司應基於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公司經營或有不當安排情事，並應注意不可違反公司形象、影響業務推廣或危及大眾權益等事項。

七、證券商有擔任持有股份公司之董監事者，其法人代表人應為證券商內部人員(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非前揭證券商內部人員，應具合理事由，與其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等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權責

本作業要點經總經理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